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8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開會)、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許峻瑋代)、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期限較長，但一直無進度，請訓練中心確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無意願或地點，如否，應自行尋找地點做長期規劃。

(三) 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

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請游副局長督促業務單位掌握辦理時效。

- (四) 第 4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研擬疏解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情形，市長指示評估 20 家急診責任醫院 ES 大廳各裝 1 支 CCTV，連線至 EMOC，24 小時監看之可行性，請救護科與衛生局研議並依限簽陳回報市長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再次重申各單位主管應養成親自看報表的習慣，重要業務應利用會議討論，建立先開會後寫公文的文化，提升行政效率。
2. 針對議員索資，請各級核稿人員務必仔細檢視回復資料正確性，避免發生誤謬、亂碼或缺頁等情事。
3. 若議員索資同仁施打疫苗情形，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不得提供，僅得提供相關確診數據及去識別化之事實概況，並由府會聯絡員委婉說明。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外勤幹部勤於管教，難免少數同仁會抱怨投訴，幹部只要是合理的要求都應給予支持，對於不守紀律同仁，督察室及各級幹部應予協助督導，不適任者予以處分淘汰，以維紀律。
2. 本局外勤分隊除城中分隊皆已實施值宿制度，請各分隊依值宿「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落實門禁管制以維駐地安全，並請督察室及各大隊加強查核。
3. 近日高溫炎熱，提醒執勤同仁注意安全，適時補充水份，並依規定著裝；教育訓練是同仁最好福利，可提升同仁救災能力及確保自身安全，俾利勤務執行。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館，擔任館內導覽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以降低風險。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鑑於去年仁愛路火災因路樹影響雲梯車救災，業由搶救科協調本市公燈處實施修剪作業，爾後如遇類似災害時請現場指揮官依災情狀況，採取適當因應作為。
2. 請搶救科考量同仁駕駛安全並評估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是否列入車輛基本配備。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義消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請搶救科及各大隊轉知義消人員逕至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即可預約接種。
2. 救護人員處置疑似腦中風案件案例教育，請各外勤主管利用勤教宣達施教；救護科為避免疫情期間接觸感染風險，前於 109 年 4 月 9 日通報各大隊救護紀錄表不需醫護人員簽名部分，實屬重大政策改變應提局(週)

報會議討論，由各單位集思廣益，另請救護科與各急救責任醫院溝通說明前述交接方式改變，避免誤解再次發生。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知照。

(十四)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鑑於110年8月3日第2153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部分局處提出工程款追加預算，請各單位編列預算應考量物價上漲因素，覈實編列預算。另本局工程主要為分隊重建或新建工程，請綜企科掌握辦理期程，如期、如質、如實完成，提供同仁優質的居住環境及品質。

柒、散會：15時40分。